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G1105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章

目 录

- 专项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G11051 号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太阳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太阳能公司 2020 年度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576,866,977.53	17,346,622,492.02	17,154,080,341.28	769,409,128.27
二、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2,615,601,108.62	3,490,240,256.80	1,475,771,135.82	4,630,070,229.60
（一）短期借款	3	900,000,000.00	1,400,000,000.00	900,000,000.00	1,40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1,715,601,108.62	2,090,240,256.80	575,771,135.82	3,230,070,22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